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刘喜，男，1976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5日作出(2020)云23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69元，账户余额88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